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祥铭公招（服务）2024-016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2024年重点工程) 服务

采 购 人：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一、说明	3
1. 适用范围	3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3
3. 投标费用	3
二、招标文件说明	3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3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4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4
9. 投标保证金	5
10. 投标有效期	5
11. 投标文件构成	6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7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7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7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
五、开标	7
16. 开标	7
六、资格审查程序	8
17. 资格审查	8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8
18. 评标委员会	8
19. 评审工作程序	10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3
八、中标	17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7
22. 中标通知	17
九、授予合同	17
23. 签订合同	17
十、其他	18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18
25. 废标	19
26. 中标服务费	1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
封面（上册）	10
目录（上册）	11
（1）投标函	12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4）投标人承诺函	15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6
（6）资格证明材料	17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8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9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0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21
（下册）	22
目录（下册）	23
（11）评分对照表	24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5
（13）分项报价表	26
（14）采购需求响应表	27
（15）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及使用的设施设备汇总表	28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8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3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3
（一）投标要求	33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3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2024年重点工程）服务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祥铭公招（服务）2024-016号

项目名称: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2024年重点工程）服务

预算金额: 1610.00万元

最高限价: 1610.00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2024年重点工程）服务包一	详见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4900000	详见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2024年重点工程）服务包二	详见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00000	详见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2024年重点工程）服务包三	详见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900000	详见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要求；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1日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免费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城中区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西宁市市民中心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400-087-8198。

3、代理机构基本户开户行：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行号：313851008061）

收款人：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608201000216815

4、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湟中区财政局，0971-2233194。

5、同一投标单位只能对本项目一个包进行投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通宁路27号

项目联系人：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1-2232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1号楼【B座】22层2203室

联系方式：0971-5362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971-53626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某个环节提出一次性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

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为了便于及时准确查询保证金，在保证金回单中填写清楚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宁农商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行号：402851020412）

银行账号：82010000000472414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采购需求响应表
- （15）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及使用的设施设备汇总表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

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评标系统；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四、响应文件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存

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必需符合下列资格审查要求条件，存在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基本资质要求

- 1) 具备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按采购文件11.1要求提供资格审查的相关资料；
- 3) 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5) 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采购政策要求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邀请函中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特定资格要求。

(4) 财务要求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单位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

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标专家

所提出的所有问题。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符合性审查时，供应商必需符合下列符合性审查要求条件，存在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条件

- 1) 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
- 2)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必需按采购文件19.1.1要求进行确认。

（2）技术条件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商务条件

- 1) 按采购文件11.2（11）至（15）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相关资料；
-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3) 响应文件中不能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服务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 评审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告知其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

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一：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评审方法二：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表：

包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 (1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部分 (50分)	1. 技术服务方案（35分） 全面准确认识项目背景、意义、工作目标；具有清晰的建设思路整体技术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的需求；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1）满足以上3项得20分，满足以上2项得10分，满足以上1项得5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设定四个评分标准：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对上述3项可操作性强，得15分；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对上述3项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对上述3项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不全面、缺乏可操作性，不得分。
3		2. 工期进度与保障方案（15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情况，有工期保障措施。 （1）满足以上2项得15分，满足以上1项得8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设定四个评分标准： 项目工期进度与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对上述2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7分； 项目工期进度与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对上述2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项目工期进度与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对上述2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项目工期进度与保障方案不全面、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得分。
4	质量保证 (10分)	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有风险识别及应对方案、质量管理与控制方案。 （1）满足以上2项得5分，满足以上1项得2.5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设定四个评分标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对上述2项可操作性强，得5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对上述2项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对上述2项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全面、缺乏可操作性，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7分)	项目是否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设定两个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合理得当，对上述1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合理得当，对上述1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合理得当，对上述1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得分。
6	商务部分 (23分)	1. 类似业绩（6分） 自2021年01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有效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项得2分，最

		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人员配置（12 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领域相关专业职称。（说明：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5 分。） （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所配备的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农业领域相关专业职称。（说明：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此项满分 7 分。） 注：需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职称证书（或等同于职称证书的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7		3. 综合实力（5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农业信息化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农业资源信息大数据分析、农业资源信息采集、调研数据归类分析、信息咨询数据分析归档处理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包二、包三：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15 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15%）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部分（60 分）	1. 项目服务及实施方案（20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相应要求制定科学、可行、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完整，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较为简单，能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规划编制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较为粗略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 全面性与灵活性（10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的内容，体现内容的全面性和宣传使用的灵活性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10 分。视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所提供的内容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满足工作要求、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时间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本项目或未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不得分。
4		3. 人员配置（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须设置项目管理团队，要求人员配备合理，人员分工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清晰；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较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6 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3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4. 服务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采购内容制定相应的服务保证措施、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责任明确、措施制定合理、内容齐全的得 10 分；管理制度、责任较为全面、措施制定较合理、齐全的得 6 分；有管理制度、措施制定基本可行得 4 分；只提供简单措施且内容模糊、笼统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5. 进度计划及安排（10 分） 针对项目采购内容及实际情况制定进度计划及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内容较完整、进度安排较合理、措施较得当、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4 分；内容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1. 业绩情况（15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扫描）件为准）
8	商务部分 (25 分)	2.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10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等方面的服务能力、相关承诺。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设定四个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合理得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完整，方案较合理得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方案内容模糊、笼统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单位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由招标人支付。

26.2 收费金额：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明确。

银行户名：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行号：313851008061）

银行账号：0608201000216815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服务项目），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服务项目）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服务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项目）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服务项目）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服务项目）和乙方逾期交货（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服务项目）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服务项目）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项目)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若有约定可补充内容)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服务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服务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服务项目)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

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服务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服务，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服务期限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服务期限：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

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 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证明货物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 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

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致：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或出具保函。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出具的保函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行 号: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采购需求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及使用的设施设备汇总表·····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3. “服务期限”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单位	服务内容简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免费服务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包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内容及标准		投标内容及标准		偏离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内容及标准	名称	投标内容及标准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表”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标准为基础投标要求，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标准的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标准的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及使用的设施设备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及技术职称	聘用状况	本项目拟任岗位	备注

注：1、合理安排人力资源，确保能达到项目服务目标；2、聘用状况栏内填写长期聘用或项目实施中临时聘用。3、附人员劳动合同或聘用等相关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施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或租赁	备注

注：1、合理安排物力资源，确保能达到项目服务目标；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无业绩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填写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日 _____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祥泽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填写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对本项目需求的充分理解，编制合理的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安排人力资源，确保方案最优，能达到项目服务目标。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说明

1.1 本项目采购所有服务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含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文件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投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3.2.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4. 免费服务期：1 年。

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包一：149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设施蔬菜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1	温室环境云感知设备	①空气温度：测量范围-30~70℃，测量精度 10~40℃：±0.2℃，分辨力不低于 0.01℃； ②空气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测量精度 10~90%RH：±3%，分辨力不低于 0.01%RH； ③光照强度：测量范围 0~10Klux（弱光），分辨力不低于 1lux；测量范围 0~200Klux（强光），分辨力不低于 100lux；测量精度±3%； ④CO ₂ 浓度：测量范围 0~10000ppm，测量精度±5%，分辨力不低于 1ppm；	6	套	所有含安装、运输到位。

		⑤图像信息：200 万像素及以上。			
2	土壤墒情采集器	①土壤温度：测量范围-30℃~50℃，测量分辨率不低于 0.06℃，测量精度±0.5℃； ②土壤湿度：测量范围 0~60%，测量分辨率不低于 0.1%，在 0-50%测量范围内，精度为±3%。	6	套	
3	温室环境智能控制设备	①多种设备启动方式，支持定时、传感器反馈控制； ②支持直启控制设备接入，支持采用标准 modbus 协议的 RTU 设备； ③支持 48 个及以上设备控制点，可配置为开关设备或互锁设备； ④可控制风机、喷淋、湿帘、补光灯等开关控制设备和卷膜、保温被、内遮阴、外遮阳等互锁控制设备； ⑤支持最多 48 路及以上有线、无线的传感器输入，采集温室内空气温湿度、光照、二氧化碳、土壤温湿度等环境信息； ⑥互锁控制设备支持基于时间的开度控制； ⑦支持手机网络远程控制。	6	套	
4	单通道智能水肥机	①设备进、出水口直径≥ ϕ 32mm，最大吸肥速率≥300L/h； ②标配 1 组 EC 检测模块，有效测量范围 0~20ms/cm，测量精度 1.5%（FS）； ③施肥泵额定电压为 220V，0.75kw，额定流量为 2m ³ /h； ④设备采用并联式安装在灌溉主管中，适用的灌溉主管压力范围为 0.1MPa-0.4Mpa； ⑤设备标配 1 个原液桶，体积≥200L，自带 1 台≥0.37kw 搅拌器。	6	套	
二、露地蔬菜田间智能管理项目					
（一）蔬菜基地四情监测系统					
1	室外气象站	①降雨：测量范围：0~1000mm/h；分辨率不低于 0.2mm，测量精度：±4%； ②空气温度：测量范围：-20℃~65℃；分辨率不低于 0.01℃；测量精度：±0.2℃； ③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不低于 0.01%RH；测量精度：±1.5%RH； ④风速：测量范围：0~67m/s；分辨率不低于 0.1m/s；测量精度：1m/s 或±5%中较高值； ⑤风向：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不低于 1°；测量精度：±7°； ⑥大气压力：测量范围：300~1100hPa；分辨率不低于 0.01hPa；测量精度：±0.5hPa。	7	套	
2	土壤墒情监测仪	①工作电压：12VDC； ②工作电流：100uA~200mA，充满电 10 天续航； ③测量范围：-20℃~60℃（土温）；干燥土~饱和土（土水）；	7	套	

		④测量精度：土温精度不低于 0.1℃，野外：土水精度±4%，实验室：±2%； ⑤通讯方式：4G/2G/RS485； ⑥数据上传时间间隔：支持 5~240 分钟间隔设置，默认 60 分钟上传； ⑦程序远程升级：支持固件程序远程升级，支持功能升级。		
3	虫情监测站	①诱集光源：主波长 365nm20W 黑光灯管； ②供电：220V 或 320W 太阳能供电，≥200ah 蓄电池供电； ③功率：≤450W，待机≤5W。	7	套
4	长势监测设备	①≥200 万 7 寸 23 倍红外球机； ②图像传感器：1/2.8 " progressivescanCMOS； ③最低照度：彩色：0.05Lux@(F1.6, AGCON)；黑白：0.01Lux@(F1.6, AGCON)；0LuxwithIR； ④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25fps(1920*1080)，60Hz：30fps(1920*1080)； ⑤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⑥红外照射距离：≥150 米。	7	套
(二) 蔬菜基地水肥一体化设备				
1	单通道智能水肥机	①设备进、出水口直径≥Φ32mm，最大吸肥速率≥300L/h； ②标配 1 组 EC 检测模块，有效测量范围 0~20ms/cm，测量精度 1.5% (FS) ； ③施肥泵额定电压为 220V,0.75kw,额定流量为 2m³/h； ④设备采用并联式安装在灌溉主管中，适用的灌溉主管压力范围为 0.1MPa-0.4Mpa； ⑤设备标配 1 个原液桶，体积≥200L，自带 1 台 ≥0.37kw 搅拌机。	5	套
(三) 100 亩露地娃娃菜无人农场				
1	无人动力系统 (电控拖拉机+拖拉机无人驾驶系统)	①自主研发的速度自适应路径追踪算法，作业精度高，行走误差≤2.5cm； ②支持路径规划与自主作业；适配多种农机具； ③配套≥100 马力电控拖拉机。	1	套
2	对靶施药机器人	①动力：电力驱动； ②电池容量：≥200Ah+1kw 太阳能充电； ③连续运行时间：≥4h； ④靶标识别准确率：≥96%； ⑤喷药高度：0.2-1.0m； ⑥药箱容积：≥400L。	1	套
3	巡田无人机	①一体化部署无人机机库，实现无人机自动作业的地面基础设施，具备强大的环境适应性，依靠远程制定飞行计划，能够满足巡检计划，自动完成无人机的起降、收纳和充电，自动执行任务及数据自动上传，解	1	套

		放繁重劳动。依托于无人机机库的全自动化功能，有效替代人工现场操作无人机； ②轻松部署：占地面积小、重量轻，更易部署；气象站、天线、监控摄像头一体化集成； ③高度可靠：防护性能高、不小于 4.5 小时备用电源、视觉辅助降落、滑动式斜坡归中； ④高效作业：不小于 40 分钟续航、无线快充、支持快速起飞、支持自动绕行； ⑤功能全面：自动作业、指令飞行、智能运维； ⑥能力开放：上云 API、第三方负载控制、边缘计算、云云协同； ⑦机场： 7.1. 整机重量：40~45kg（不包含飞行器）； 7.2. 电压：100 伏~240 伏（交流电），50/60Hz； 7.3. 输入功率：≥600w； 7.4. 工作环境温度：-25° C--45° C； 7.5. 防护等级：支持 IP55； 7.6. 可收纳无人机数量：1 台； 7.7.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4.5m/s； 7.8.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2000m。 ⑧飞行器： 8.1 裸机重量：≤1500g； 8.2 最大起飞重量：≤1500g； 8.3 最大上升速度：5~6m/s； 8.4 最大下降速度：4~5m/s； 8.5 最大抗风速度：≥8m/s； 8.6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2000m； 8.7 最大作业半径：≥7km； 8.8 最大续航里程：≥25km； 8.9 防护等级：不小于 IP54。			
4	植保无人机	①飞行器 整机重量：≤62kg（含电池）； 可设置最大飞行半径：≥2000m。 ②动力系统 电机 KV 值：83 转/伏； 螺旋桨直径：56 英寸； 旋翼数量：4。 ③喷洒系统 水箱容积：≥50L； 水箱作业载荷：≥50KG； 有效喷幅范围：4-11m（相对作业高度 3m）。 ④智能飞行电池 容量：≥40000mAh； 电压：≥52.22V。	1	套	

5	无人运输机器人	①无人参与、自动避障功能； ②具备编组功能； ③具备自动、遥控、跟随模式； ④最大载重约 1000kg； ⑤纯电动，充满电后可作业 7-8 小时。	2	套
(四) 100 亩露地娃娃菜无人农场配套水肥智能化提升				
1	多通道智能水肥机	1. ≥ 5 路吸肥通道, 单个吸肥通道吸肥量为 0-400L/h, 最多可实现 5 种不同组分肥料精确配比。 2. 施肥机原液桶标配 ≥ 3 个, 原液桶体积 $\geq 1000\text{L}$, 带 $\geq 0.37\text{KW}$ 搅拌机, 原液桶体积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更换。 3. 标配 1 组 EC 检测模块, 有效测量范围 0~50ms/cm, 测量精度 1.5% (FS)。 4. 标配 1 组 pH 传感器, 测量范围 0~14, 分辨率 0.01, 准确度 0.1 级。 5. 标配 10 路灌溉控制输出接口, 满足园区现有灌溉需求, 支持扩展; 设备灌溉泵的额定流量为 $5\text{m}^3/\text{h}$, 额定电压 380V, 水泵功率 $\geq 2.2\text{kw}$ 。 6. 设备进出口口径 $\geq \phi 50\text{mm}$, 适用的主管道压力范围为 0.1-0.6MPa。 7. 控制系统集成 RS485 电平 modbusRTU 总线通信协议与 TCP/IP 网络 profinet 通信协议, 便于与外部设备集成。 8. 采用 ≥ 10.4 寸全触摸屏人机交互界面, 全中文操作界面, 一键式操作设计, 简化用户使用步骤。	1	套
2	泵站控制器	1. 多种启动方式, 支持手动、定时启停。 2. 支持 ≥ 16 个控制输出, 可执行水泵、变频器、软启动。 3. 支持手机网络远程控制。 4. ≥ 16 路电流 / 电压量输入。 5. ≥ 16 路开关量输入。 6. ≥ 1 个 RS485 接口, 符合 MODBUSRTU 协议。 7. 2 个 RS232 接口, 可连接短信、GPRS、无线电台等设备。 8. 标准工业通信协议, 兼容众多标准 RTU 模块和软件。 9. 220VAC 供电。	1	套
3	无线阀控器	1. 最多控制 ≥ 4 路脉冲直流电磁阀, 阀门电压 9V。 2. 支持 LORA 低功耗无线局域网通讯, 通讯距离 $\geq 600\text{m}$ 。 3. 干电池+锂电池混合供电, 配太阳能保证长期运行, 单干电池供电续航时间 ≥ 1 年、阀门开关 ≥ 2000 次。 4. 支持休眠唤醒的低功耗模式, 响应时间 $\leq 2\text{s}$ 。 5. 支持多频段分区控制, 支持不少于 50 个互不干扰的通讯频率。	7	套

4	离心过滤器	≥四寸离心+四寸双网式过滤器	1	套
5	反冲洗砂石过滤器	≥4 寸管道	2	套
6	反冲洗叠片过滤器	≥4 寸管道	2	套
7	水肥配套设备	①电磁阀：dn50、1.0Mpa，7 套； ②稳压阀：DN125、1.6Mpa，1 套； ③蝶阀：DN125、1.6Mpa、涡轮式、1:24，4 套； ④远传压力计：量程：0~1.0Mpa、精度：0.5%FS，1 套； ⑤远程流量计：RS485 传输、精度等级 1.0 级、DN125，6 套； ⑥液位传感器：DC24V、RS485 传输，6 套； ⑦水泵：≥20 立方米每小时，1 台； ⑧变频控制器：≥20 立方米每小时水泵变频控制器，1 套； ⑨管网阀门：项目所需各管道阀门，1 项； ⑩主管：≥4 寸管道，不低于 700m； ⑪管道辅材：覆盖 100 亩的管道辅材，1 项； ⑫电控辅材：覆盖 100 亩的电控辅材，1 项。	1	套
（五）露地蔬菜田间智能管理系统				
1	大田物联网感知系统	通过气象站、土壤墒情监测仪、虫情监测站、长势监测等设备感知采集数据，以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基础，联合蔬菜管理知识、蔬菜图鉴、灾情指标等模块对蔬菜远程监测，实现对农田的土壤墒情状况、虫害状况、气候状况、蔬菜长势进行监测，对农业资源要素生产过程、时空方位及生产环境进行感知、诊断、决策，为农业生产提供智能化、自动化管理决策。 具体功能包括：气候环境监测、土壤墒情监测、虫情智能监测、蔬菜长势监测。	1	套
2	大田智能灌溉系统	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传感器技术为依托，基于田间持水量等自动监测水位，通过传感器采集传回的信息，根据蔬菜的需求规律，设置不同的灌溉模式实现灌溉的自动功能，实现更精准，高效的农业灌溉。主要包括设备控制、智能灌溉、灌溉配置等模块。	1	套
3	农产品价格分析系统	针对市场价格波动大、非平稳等问题，依托于现有的农产品价格信息利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信息构建一套农产品价格系统，系统采用 Web 挖掘、自适应的信息抽取方法定向析取多站点市场价格数据，以动态增量更新的方式汇聚多区域、多网农产品市场信息数据，为湟中蔬菜、马铃薯产业提供价格行情数据分析功能，	1	套

		为日常与农产品打交道的用户和管理者提供一个高效便捷且精准的农产品展示平台。 主要功能：价格信息、价格趋势、价格分析等。		
4	种植信息服务	搭建即时发布平台与服务供需大厅，打通从种到收全过程服务链条，有效盘活社会化服务市场。 主要功能：农业资讯、农事记录、农事建议、农资农机大厅、供销大厅等。	1	套
5	设备云管理系统	设备云管理系统主要包括首页、厂商设备管理、设备模板管理、设备部署管理、设备数据管理、设备运维管理、物联网元数据管理、生产数据、追溯信息。	1	套
三、智慧农业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一) 智慧农业生产监测与智能控制设备				
1.1 食用菌温室智能化提升与先进生产系统				
1	温室环境云感知设备	①空气温度：测量范围-30~70℃，测量精度 10~40℃：±0.2℃，分辨力不低于 0.01℃； ②空气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测量精度 10~90%RH：±3%，分辨力不低于 0.01%RH； ③光照强度：测量范围 0~10Klux（弱光），分辨力不低于 1lux；测量范围 0~200Klux（强光），分辨力不低于 100lux；测量精度±3%； ④CO ₂ 浓度：测量范围 0~10000ppm，测量精度±5%，分辨力不低于 1ppm； ⑤图像信息：200 万像素及以上。	3	套
2	菌棒温度与含水量传感器	①菌棒温度：测量范围-30~70℃，测量精度±0.5℃，分辨力不低于 0.06℃； ②菌棒含水量：测量范围 0~最大持水量，测量精度需标定，分辨力不低于 1%； ③通信协议：该设备支持三种通讯模式：无线 LoRa、无线 4G、有线 485。	3	套
3	香菇长势视觉分析系统	①自动巡线导航速度 0.1-0.5m/s； ②遥控作业移动速度≥3m/s； ③图像像素不低于 500 万像素，具备夜视、变焦等功能。	1	套
4	食用菌温室环境智能控制设备	①220/380VAC 供电，≥7 寸 TFT 彩屏显示； ②多种设备启动方式，支持定时、传感器反馈控制； ③支持≥64 个设备控制点，可配置为开关设备或互锁设备； ④≥40 路开关量输入，可用作设备开关反馈； ⑤支持≥48 路有线、无线的传感器输入，采集温室内空气温湿度、光照、二氧化碳、菌棒温湿度等环境信息； ⑥互锁控制设备支持基于时间的开度控制，支持互锁设备开关反馈，手动控制下不影响开度计算； ⑦标准工业通信协议，兼容众多标准 RTU 模块和软件。	1	套

5	搬运机器人	①续航里程 40-60km; ②移动速度 0-1m/s; ③额定载荷 $\geq 100\text{kg}$; ④具备防撞功能。	1	套
6	香菇子实体商品性状解析系统	①菌盖面积大小, 测量误差范围 $\leq 4\text{mm}^2$; ②菌盖周长, 测量误差范围 $\leq 1\text{mm}$; ③菌盖外切长宽, 测量误差范围 $\leq 1\text{mm}$; ④菌盖鳞片分布, 准确率 $\geq 95\%$ 。	1	套
7	立体栽培架	①角钢和钢丝焊接; ②层数不少于 7 层; ③层间距不低于 17cm; ④长宽高: 2.05m*0.85m*1.66m。	1	套
1.2 食用菌温室物联网监测与智能控制设备				
1	温室环境云感知设备	①空气温度: 测量范围 $-30\sim 70^{\circ}\text{C}$, 测量精度 $10\sim 40^{\circ}\text{C}$: $\pm 0.2^{\circ}\text{C}$, 分辨力不低于 0.01°C ; ②空气湿度: 测量范围 $0\sim 100\%\text{RH}$, 测量精度 $10\sim 90\%\text{RH}$: $\pm 3\%$, 分辨力不低于 $0.01\%\text{RH}$; ③光照强度: 测量范围 $0\sim 10\text{Klux}$ (弱光), 分辨力不低于 1lux ; 测量范围 $0\sim 200\text{Klux}$ (强光), 分辨力不低于 100lux ; 测量精度 $\pm 3\%$; ④ CO_2 浓度: 测量范围 $0\sim 10000\text{ppm}$, 测量精度 $\pm 5\%$, 分辨力不低于 1ppm ; ⑤图像信息: 200 万像素及以上。	6	套
2	菌棒温度与含水量传感器	①菌棒温度: 测量范围 $-30\sim 70^{\circ}\text{C}$, 测量精度 $\pm 0.5^{\circ}\text{C}$, 分辨力不低于 0.06°C ; ②菌棒含水量: 测量范围 $0\sim$ 最大持水量, 测量精度需标定, 分辨力不低于 1% ; ③通信协议: 该设备支持三种通讯模式: 无线 LoRa、无线 4G、有线 485。	6	套
3	食用菌温室环境智能控制设备	①220/380VAC 供电, ≥ 7 寸 TFT 彩屏显示; ②多种设备启动方式, 支持定时、传感器反馈控制; ③支持 ≥ 64 个设备控制点, 可配置为开关设备或互锁设备; ④ ≥ 40 路开关量输入, 可用作设备开关反馈; ⑤支持 ≥ 48 路有线、无线的传感器输入, 采集温室内空气温湿度、光照、二氧化碳、菌棒温湿度等环境信息; ⑥互锁控制设备支持基于时间的开度控制, 支持互锁设备开关反馈, 手动控制下不影响开度计算; ⑦标准工业通信协议, 兼容众多标准 RTU 模块和软件。	2	套
4	搬运机器人	①续航里程 40-60km; ②移动速度 0-1m/s; ③额定载荷 $\geq 100\text{kg}$; ④具备防撞功能。	2	套

1.3 蔬菜温室物联网监测与智能控制设备				
1	温室环境云感知设备	①空气温度：测量范围-30~70℃，测量精度 10~40℃：±0.2℃，分辨力不低于 0.01℃； ②空气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测量精度 10~90%RH：±3%，分辨力不低于 0.01%RH； ③光照强度：测量范围 0~10Klux（弱光），分辨力不低于 1lux；测量范围 0~200Klux（强光），分辨力不低于 100lux；测量精度±3%； ④CO ₂ 浓度：测量范围 0~10000ppm，测量精度±5%，分辨力不低于 1ppm； ⑤图像信息：200 万像素及以上。	2	套
2	土壤墒情采集器	①土壤温度：测量范围-30℃~50℃，测量分辨率不低于 0.06℃，测量精度±0.5℃； ②土壤湿度：测量范围 0~60%，测量分辨率不低于 0.1%，在 0-50%测量范围内，精度为±3%。	2	套
3	温室环境智能控制设备	①多种设备启动方式，支持定时、传感器反馈控制； ②支持直启控制设备接入，支持采用标准 modbus 协议的 RTU 设备； ③支持 48 个及以上设备控制点，可配置为开关设备或互锁设备； ④可控制风机、喷淋、湿帘、补光灯等开关控制设备和卷膜、保温被、内遮阴、外遮阳等互锁控制设备； ⑤支持最多 48 路及以上有线、无线的传感器输入，采集温室内空气温湿度、光照、二氧化碳、土壤温湿度等环境信息； ⑥互锁控制设备支持基于时间的开度控制； ⑦支持手机网络远程控制。	2	套
4	单通道智能水肥机	①设备进、出水口直径≥Φ32mm，最大吸肥速率≥300L/h； ②标配 1 组 EC 检测模块，有效测量范围 0~20ms/cm，测量精度 1.5%（FS）； ③施肥泵额定电压为 220V，0.75kw，额定流量为 2m ³ /h； ④设备采用并联式安装在灌溉主管中，适用的灌溉主管压力范围为 0.1MPa-0.4Mpa； ⑤设备标配 1 个原液桶，体积≥200L，自带 1 台≥0.37kw 搅拌器。	2	套
1.4 联农带农示范基地智能化提升设备				
1	设施环境物联网监测预警设备	①二氧化碳：量程 0~5000ppm，分辨率不低于 1ppm； ②甲烷：量程 0-10000ppm，分辨率不低于 1ppm； ③温度：量程-40℃~60℃，分辨率不低于 0.01℃； ④湿度：量程 0-90%RH，分辨率不低于 0.01%； ⑤氨气：量程 0-50ppm，分辨率不低于 0.001ppm。	2	套
2	室外气象站	①降雨：测量范围：0~1000mm/h；分辨率不低于 0.2mm，测量精度：±4%；	2	套

		②空气温度：测量范围：-20℃~65℃；分辨率不低于0.01℃；测量精度：±0.2℃； ③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不低于0.01%RH；测量精度：±1.5%RH； ④风速：测量范围：0~67m/s；分辨率不低于0.1m/s；测量精度：1m/s或±5%中较高值； ⑤风向：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不低于1°；测量精度：±7°； ⑥大气压力：测量范围：300~1100hPa；分辨率不低于0.01hPa；测量精度：±0.5hPa。			
3	土壤墒情监测仪	①工作电压：12VDC； ②工作电流：100uA~200mA，充满电10天续航； ③测量范围：-20℃~60℃(土温)；干燥土~饱和土(土水)； ④测量精度：土温精度不低于0.1℃，野外：土水精度±4%，实验室：±2%； ⑤通讯方式：4G/2G/RS485； ⑥数据上传时间间隔：支持5~240分钟间隔设置，默认60分钟上传； ⑦程序远程升级：支持固件程序远程升级，支持功能升级。	2	套	
4	虫情监测站	①诱集光源：主波长365nm20W黑光灯管； ②供电：220V或320W太阳能供电，≥200ah蓄电池供电； ③功率：≤450W，待机≤5W。	2	套	
5	长势监测设备	①≥200万7寸23倍红外球机； ②图像传感器：1/2.8" progressivescanCMOS； ③最低照度：彩色：0.05Lux@(F1.6, AGCON)；黑白：0.01Lux@(F1.6, AGCON)；0LuxwithIR； ④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50Hz：25fps(1920*1080)，60Hz：30fps(1920*1080)； ⑤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⑥红外照射距离：≥150米。	2	套	
(二) 产业园大数据平台					
2.1 智慧生产					
1	无人机巡田作业系统	通过使用先进的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和图像处理算法，实现巡田、监测、决策等过程应用，通过无缝集成的传感器和图像处理技术获取高分辨率的数据，运用数据模型与分析算法对历史数据进行专项分析，对露地蔬菜生长环境进行分析，为用户对病虫害防治及农事操作优化提供数据依据，制定更为科学和实际的计划，更加精准地指导作业，从而优化农田管理和生产效益，带动农业高品质生产化。 主要功能：无人机管理、航线管理、飞行任务等。	1	套	

2	温室物联网感知系统	通过温室环境云感知设备、土壤墒情采集器等设备感知采集数据，以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基础，联合蔬菜管理知识、蔬菜图鉴、灾情指标等模块对蔬菜远程监测，实现对温室的气候状况、土壤墒情状况进行监测、诊断，对农业资源要素生产过程、时空方位及生产环境进行感知、诊断、决策，为农业生产提供智能化、自动化管理决策。 具体功能包括：气候环境监测、土壤墒情监测。	1	套
3	温室智能灌溉系统	基于科学合理的水肥配比，建设水肥一体化管控系统，实现水肥机的管理、灌溉配置等功能，实现基地水肥管理的智能化与科学化，实现高效管理的目标。 主要包括设备控制、智能灌溉、灌溉配置等模块。	1	套
4	温室环境控制系统	温室环境控制系统基于 5G 通讯技术、控制设备接入控制技术和多类型控制策略，兼容管控了设施生产全程的环境调控设备、生产设备、智能管控设备等执行终端，实现设施生产稳定可靠的环境调控和生产管控；采用云服务模式，在云端构建智慧物联网综合管控服务平台，实现农业基于数据和智慧决策的标准化生产管控，显著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高经营能力，实现节本增效。 主要包括设备控制、补光控制、智能决策管理、环境分析等模块。	1	套
2.2 智慧农场大数据建设				
1	AI 数据分析系统	针对产业产前-产中-产后等关键环节，为产业园的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工作提供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撑，依托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深度学习算法，从历史数据中识别潜在的模式和趋势，优化农作物种植和农业生产过程，为用户提供分析、实时监测，提供基于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 主要功能：AI 模型管理、模型设备关联、病虫害分析、作物长势 AI 分析等。	1	套
2.3 智慧农业移动端应用				
1	智慧农业移动端应用	与云端应用平台进行互联互通，为用户提供移动场景下的综合管控和展示功能，实现一部手机管理农场的目标，系方便用户在移动场景下进行关键数据浏览、处理管控措施和分享数据等操作。支持远程查看和分析环境监测数据、土壤墒情数据等物联网数据。帮助用户实时了解基地及蔬菜信息。 主要功能：农场概览、环境监测、蔬菜长势、虫情监测、无人机巡田、种植管理。	1	套
2.4 智慧农业综合展示平台				
1	智慧农业综合展示平台	基于蔬菜生产全过程的数据资源，以图表图像、遥感影像、电子地图形式定制一张图可视化表达，通过对农业智能化装备、物联网等数据以及大田信息管理、	1	套

		智能装备管理、农业物联网监测形成的信息直观丰富地展示农业大数据的各基地概况、生产现状、统计结果、分析决策和应用示范等关键核心指标。 主要功能：园区概况一张图、环境信息监测一张图、蔬菜长势监测一张图、灾害预警监测一张图、无人机巡田一张图、农产品价格一张图。			
2.5 云服务					
1	云服务	云服务器可以助力降低开发运维投入和整体的 IT 成本，带来弹性的存储扩容能力，实例与带宽均可随时升降配，购买安全组件保障安全，提供防护攻击、木马查杀等服务，提供支持可信计算、硬件加密、虚拟化加密计算的实例，支持数据加密功能，为业务发展提供完整的计算、存储、安全等为期六年的解决方案。 主要参数： 1、通用：CPU≥8 核，内存≥64GB，存储≥10TB； 2、云前端服务：CPU≥4 核，内存≥16GB，云盘≥50GB，带宽≥10M； 3、后端应用：CPU≥8 核，内存≥32GB，云盘≥50GB，带宽≥5M； 4、存储云原生数据库分布式版：CPU≥4 核，内存≥16G，本地 SSD≥6T，带宽≥5M； 5、GPU 云服务器：CPU≥8 核，内存≥32G，云盘≥50G。 以上虚拟机各 1 台。	6	年	
2.6 大数据可视化展示系统					
1	产业园建设总括板块——谋“园”景·百业兴	功能：宣传展示湟中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历程，通过门厅 Logo 与展板，总体展示介绍产业园的范围布局、建设情况、目前所取得的重大荣誉以及政策组织支撑；多媒体展示屏未来将实现展示产业园的发展进程与远景蓝图的动态循环，为宣传产业园的建设发展提供直观展示。同时大厅打造信息传递全面、便捷、人机交互的展示模式，促进观感体验效果，用较小的展示宣传占地空间，承载巨大的产业园特色产业信息。 建设内容：2 块多媒体交互系统、宣传展板、安装及配套附属设施。	1	套	
2	产业园农业科创转化板块——数智“芯”·一张图	功能：通过陈列展示科研成果所获荣誉、产学研平台及科研院所合作的证明配合展厅多媒体播放，介绍产业园科研“硬技能”与“软实力”，同时宣传展板简要概括产业园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科技成果转化产出情况、创新科研平台建设情况以及产业园数字化赋能应用情况。展厅超大中控显示屏重点展示产业园“一张图”及园区重要建设节点内容，与沙盘、控制平台形成多维交互。 建设内容：1 套电子交互沙盘、1 批宣传展板、安装及配套附属设施。	1	套	

3	产业园主导产业谋升板块——煌中“蔬”·致富菜	功能：通过设施蔬菜与高原冷凉蔬菜样品与加工产品的陈列展示，整体介绍产业园主导产业的新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建设情况，促进展厅集成产业链条展示、研学科普教育等多功能，进一步扩充展厅面向群体范围。其中通过宣传展板及荣誉证书展示介绍主导产业的产量、规模，加工产品的类别、体量；产业园内品牌建设情况。搭载多媒体展示屏，展示宣传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情况，重点介绍产业园整体及主要企业的种植、加工情况，农文旅融合发展、线上电商平台打造及冷链物流渠道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3套农产品电子交互系统、1批宣传展板、5座展台、1套展示柜。	1	套	
4	绿色经营主体共发展板块——沃土“绿”·促农富	功能：整体介绍产业园内经营主体建设情况及联农带农情况，通过多媒体与宣传展板展示园内重点企业所实行的联农带农模式或做法，对湟中区乡村振兴进程进行宣传推广；通过展板图像宣传介绍湟中区产业园建成后的绿色发展成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宣传推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模式。 建设内容：一套滑动屏展示交互系统、宣传展板及配套附属设施。	1	套	

包二：3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品牌宣传推广					
1	宣传片拍摄制作	包括宣传片拍摄、制作、配音等，并在省级主流媒体发布。时长：6 分钟。	1	部	所有含安装、运输到位。
2	精品报道	包括报道稿件的写作、发布，稿件质量要高。 全发平台：省级主流媒体。 选发平台：中央驻青媒体及省垣主流媒体，每篇稿子最少在两个平台发布。 软文：共 6 条（2200 字+4 张图篇 1 篇，1500 字+2 张图片 5 篇）。	6	篇	
3	短视频	包括短视频拍摄、制作、发布等。 全发平台：省级主流媒体。 选发平台：中央驻青媒体及省垣媒体。 短视频数量：6 条。	6	条	
4	广告投放	包括湟中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相关广告宣传画面的制作、发布，同时向中央驻青媒体及省垣相关媒体投发产业园相关宣传稿件。	1	套	

包三：90 万元

序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数量	单	备注
---	------	-----------	----	---	----

号	称			位	
产业园风采塑造					所有含安装、运输到位。
1	精神堡垒设计制作	为湟中区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制作精神堡垒并安装。 尺寸：地面≥宽 8m*高 2m，地下≥2m； 材质工艺：主体内层主体钢架，外表镀锌板，表面烤漆，双面内容发光字。 地下钢筋混凝土基层，基坑挖制，渣土外运。	1	个	
2	广告牌设计制作	为产业园基地设计制作大型广告牌并安装。 牌面尺寸：≥宽 5m*高度 3m，地下：≥1.5m；地下钢筋混凝土基层，离地：≥1.5m； 材质工艺：内层主体钢架，外表镀锌板，表面烤漆+高清喷绘。	5	个	
3	路标广告牌	在湟中区设置指向产业园区的大型路标广告牌。 尺寸：地面≥宽 6m*4m，地下≥2m； 地下≥1.5m 地下钢筋混凝土基层，离地≥1.5m； 材质工艺：内层主体钢架，外表镀锌板，表面烤漆+高清喷绘。	1	个	
4	道旗设计制作	设计制作路灯道旗，并安装在主干道。 材质：数码喷绘布； 工艺：环保墨水喷印。	500	个	
5	宣传海报	根据实际广告栏设计制作产业园宣传海报。	100	套	
6	宣传栏	为产业园相关企业、合作社制作宣传栏并安装。 尺寸：≥宽 5m*高 2.5m，地上≥2.5m，地下≥1.5m。 材质：≥100*150*2.0mm 主管，造型≥1.5mm 镀锌板激光切割，≥1.2mm 镀锌板箱体，≥1.5mm 镀锌板门框，≥1.2mm 镀锌板封板，≥6mm 钢化玻璃视窗，液压顶杆，表面高温静电喷塑。 地下钢筋混凝土基层，基坑挖制，渣土外运。	10	个	
VI 体系建设					
1	品牌完善与视觉体系设计	编制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设计湟中区蔬菜区域公用品牌名称；设计湟中区以蔬菜元素为主视觉，结合湟中区需求设计产品包装及统一物料。包含不限定品牌 logo、品牌色调、辅助图形等。	1	套	
2	产品包装制作	根据 VI 设计体系定制统一风格产品包装，用于区域公用品牌相关企业升级。 （1）包装箱： 规格：5-10kg； 材质：三层瓦楞纸加硬； 工艺：彩印覆膜； 数量：500 个。 （2）包装袋： 规格：≥300g/500g； 材质：BOPP 材质；	50500	个	

		印刷：凹版印刷； 数量：20000 个。 (3) 购物袋： 尺寸：≥24*38/28*45/32*50/38*58(cm)； 材质：PE 聚乙烯； 工艺：凹版印刷； 数量：25000 个。 (4) 打包胶带： 尺寸：≥2*100/4*100/5*120/6*120(cm)； 材质：50UBOPP 基材膜+环保胶水； 工艺：四色印刷； 数量：5000 卷。			
3	其它物料制作	根据实际需求定制相关物料，用于区域公用品牌相关企业升级。 (1) 手提袋： 尺寸：≥22*26*10 (cm) ； 材质：白卡纸； 工艺：覆光膜工艺+UV 工艺； 数量：2000 个。 (2) 一次性纸杯： 容量：≥250ML； 材质：原木浆纸； 工艺：食用油墨四色印刷； 数量：20000 个。 (3) 抽纸盒： 规格：≥150 抽； 材质：白卡纸； 工艺：四色印刷； 数量：5000 个。 (4) 办公笔： 类别：中性笔； 数量：2000 个。 (5) 宣传折页： 规格：三折页； 材质：铜版纸； 工艺：折页覆膜工艺； 数量：5000 个。	34000	个	
注册商标					
1	为湟中区蔬菜区域公用品牌注册商标	包含咨询服务、资料整理、材料编撰等。	1	套	

户外广告					
1	西宁至 湟中区 高速立 柱广告	以湟中区蔬菜品牌为主体，设计户外广告效果图，并在西 宁市至湟中区高速公路投放广告，一块（双面）。 尺寸：18m*7m； 工艺：印刷。	1	年	